

证券代码：002308

证券简称：威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12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.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